

公告

為因應法規修改及便民服務，自 **109年7月15日起**，可申請使用**通訊設備**接見，相關規定如下：

一、**通訊設備**：電話設備、遠距接見設備、行動接見設備。

二、**申請對象**：

- (一)家屬或最近親屬，未便至機關接見。
- (二)律師或辯護人。
- (三)非前二款之人，而有急迫聯繫需要：
 - 1、年滿65歲或未滿12歲。
 - 2、疑似或罹患傳染病或罹患重大傷病或具身心障礙。
 - 3、申請者本人或財物遭受災害。
 - 4、收容人之家屬或最近親屬喪亡或有生命危險。
 - 5、收容人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、領事人員。

三、**申請程序及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**：

- (一)向收容人所在機關以書面、言詞或其他適當方式提出。
 - 1、經機關審查文件、排定時間、使用設備種類後，通知申請者依指定時間及通訊方式辦理接見。
 - 2、申請使用通訊設備接見，每月2次，每次30分鐘為限，每次不得逾3人。
 - 3、除收容人家屬或最近親屬喪亡後1個月內，或有生命危險之情形後7日內提出外，餘於接見日之前7日至2日提出。
 - 4、使用通訊設備接見所生之通訊費用，由申請使用者負擔。
- (二)相關證明文件如下：
 - 1、身分證明文件及與收容人之關係證明文件。
 - 2、受收容人委任證明文件。
 - 3、疑似或罹患傳染病、重大傷病或具身心障礙相關文件。
 - 4、足資證明受災之文件。
 - 5、死亡證明或7日內病危之證明文件。
 - 6、其他相關證件。

四、**拒絕及中止使用通訊設備接見**：

- (一)得拒絕申請使用通訊設備接見情形如下：
 - 1、收容人表示拒絕。
 - 2、未依規定之對象、程序、指定時間、通訊方式及人數辦理。
 - 3、未繳納前次通訊費用。
 - 4、最近6個月內達3次以上，未指定時間及通訊方式辦理接見。
- (二)得中止使用通訊設備接見情形如下：
 - 1、非被許可接見者。
 - 2、接見中為攝影、錄影或錄音。
 - 3、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者。
 - 4、規避、妨害或拒絕依規定所為之監看或聽聞。
 - 5、接見中謾罵喧鬧，不聽制止。

高雄第二監獄